

養殖水產保險： 養殖業者的期盼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文／侯彥隆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執行長
陳光彥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專員

壹、前言

臺灣四面環海，漁業資源豐富，養殖漁業在整體漁業生產中占有重要地位。然而，養殖漁業面臨許多風險，如天然災害、疾病、污染等，尤以近年來極端氣候加劇，暴雨、低溫等情況頻繁出現，可能導致漁民蒙受巨大損失。為了保障漁民生計，降低經營風險，養殖漁業保險應運而生。本文將探討養殖漁業保險的優點與缺點，以期讓漁民更了解這項風險管理工具，並做出最適合自己的選擇。

貳、天然災害救助撐起一片天

養殖漁業是臺灣重要的經濟產業之一。然而，臺灣的地理位置氣候多變，天然災害頻繁，尤其是颱風、暴雨及地震等，往往造成了巨大的損失。這些災害對養殖設施及養殖業者造成嚴重影響。為了保障養殖漁民，政府逐步建立並完善了天然災害救助制度。早期，臺灣天然災害救助主要以臨時補助和緊急應變為主。每當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政府會視情況提供緊急救助金協助受災戶。然而，這種救助方式缺乏系

統性，且補助金額有限，難以有效彌補受災戶的損失。故民國80年由當時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農業部）公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並為了更有效執行上述辦法所涉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另於100年公布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

當天然災害發生後，政府會啟動災後救助與補助機制，對受災者提供財務與物資援助，幫助其盡快恢復生產。主要有3個面向：

一、提供現金救助

部分災難，特別是對於養殖品種的死亡或損失，政府會根據受災情況提供現金救助。

回顧歷年較為重大的幾次災害：

- （一）98年莫拉克颱風（Morakot，國際編號：0908）據農業部統計全臺農產業設施損失約新臺幣（下同）164億元，其中漁產損失約41億7,000萬元。
- （二）104年颱風蘇迪勒（Soudelor，國際編號：1513），南臺灣尤其是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屏東地區許多養殖設施如漁網、魚塭等被沖毀，養殖魚類與其他水產品死亡數量大增。總損失達數億元。

(三) 105年颱風莫蘭蒂（Meranti，國際編號：1614）澎湖、金門及臺東等地的海水養殖業受災嚴重，災難造成的直接損失達到約2億元。

(四) 106年颱風海棠（Haitang，國際編號：1710），雖然風力相對較弱，但其帶來的大雨及潮汐波動對養殖業依然造成了損害。主要集中在南部與東部地區的海水養殖業，因大水與暴雨導致養殖水體污染及設施損毀。災後評估顯示，損失約

達1億元左右。

(五) 107年颱風瑪莉亞（Maria，國際編號：1808）主要影響到臺灣東部與南部的養殖水產業。這次颱風帶來的風暴潮和強降雨導致部分養殖場的設施受到重大破壞。根據漁業署的統計，這次災後損失大約達1.5億元。

(六) 108年颱風帕卡（Pabuk，國際編號：1901）對臺灣東部與南部地區的水產養殖造成嚴重破壞。強風及暴雨導致多處養殖場的設施被沖毀，養殖品種遭受極大損失。災後的估算顯示，造成的養殖業損失達到約3億元，影響範圍涵蓋養殖

池、設備、魚類及蝦類等水產生物的死亡。

（七） 113年颱風凱米（Gaemi，國際編號：2403）根據農業部統計近22億災損中，漁產部分將近5億元，包括牡蠣、文蛤、吳郭魚等都是受害者。

綜上可知，以臺灣現行的養殖環境及樣態，遭受自然環境災害的影響頗深，如果不是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提供受災戶部分的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災後重建及產能復原的速度勢必更為緩慢且艱難。但現行的救助辦法為求嚴謹及公正，過程稍嫌繁瑣，且現場認定災損需要時程（以水產養殖現況，魚蝦易腐且池中認定不易，如遇水患又有養殖魚蝦流失甚至無法進入養殖現場勘查之情形），加以補助金發放也需要行政流程，以上種種難免有緩不濟急之慮。且根據統計相較於災損金額，天然災害救助所補助的金額實不足以有效涵蓋，加之極端氣候愈發頻繁，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所編列預算幾乎年年超支，尋求除政府補助之外，能幫助受災戶災後重建的其他方法已是必然之勢。

是故政府自104年起即積極推動農業保險，冀望協助農、漁、畜業者能分散經營風險，同時提高養殖業者應對氣候變遷

及天然災害的保險分散風險之概念，以期產業能永續發展。

二、災後重建補助

中央政府會根據災情特殊性，對養殖業者提供重建資金，包括設施修復與設備補償。這些補助金通常會透過地方政府發放，並需要業者提交損失報告與重建計畫。

三、低利貸款

對於災後需要資金重建的業者，政府可能提供低利率的貸款，幫助其度過災後困境。這些貸款可用於購買設備、修復設施或恢復生產。

參、商業保險，水產養殖業者的期盼

政府雖於104年開始推動農業保險，但養殖水產保險是於106年開始試辦。養殖水產保險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風險管理工具，能夠幫助業者應對市場、自然災害、疾病等各方面的不確定性，減少損失並保障生計。

養殖水產保險的優點主要有以下幾點：

一、風險管理與保障

養殖漁業面臨的風險較高，包括自

然災害（如颱風、寒流等）、疾病爆發等，養殖水產保險能夠幫助養殖業者在面對這些風險時獲得經濟保障，相對減少損失。

二、維持養殖漁業生產穩定性

養殖水產保險可以在業者遇到損失時，獲得理賠，維持經營的穩定性。能繼續維持生產，避免短期內因為損失過大，因經濟上的危機導致停產。

三、促進養殖漁業產業發展

延續上一點，養殖水產保險能夠減少受災戶經濟壓力，從而使整個養殖漁業的發展有正向的支持。這不僅有助於單一業者，還能提升整體產業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

目前臺灣的養殖水產保險承保業者只有兩家，分別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及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產物保險）推出。類型則分為溫度參數型及降水量參數型。

富邦產險的溫度參數型養殖水產保險標的為虱目魚、石斑（龍膽、青斑、龍虎斑）、鱸魚及吳郭魚，主要針對低溫寒害保障，承保範圍為氣溫低於10℃並持續10小時以上，降水量參數型則是針

對局部強降雨造成之水患，承保範圍為連續48小時降水量達520毫米；臺灣產物保險則只有降水量參數型養殖水產保險，標的為龍膽石斑、龍虎斑、青斑、鱸魚、虱目魚、午仔魚及白蝦等，賠付點亦為連續48小時降水量達520毫米。

相對於天然災害救助的補助金，商業養殖水產保險如果達到理賠條件，賠付的速度快，受災戶可以馬上拿到一定金額進行災後重建，對於維持生產穩定及促進產業發展確有助益。但現行商業養殖水產保險仍有下列幾項問題：

（一）承保範圍

目前商業養殖水產保險的承保對象主要集中在少數養殖物種，如虱目魚、吳郭魚、鱸魚、石斑魚等。對於其他種類的養殖物種並無可選擇的保險商品，這使得許多養殖漁民無法獲得足夠的保障，對於整體產業的風險分散效果有限。

（二）理賠條件

參數型保險，雖然理賠速度較快，但是起賠點的參數是否可以完全的貼合現況，或是切近實際的損失狀況，這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參數型保險理賠條件不易設定，主要係除需確認與損害之適當關



攝影：黃徹源

連性，另需再考量農民期望門檻、保費負擔等條件。

（三）保費負擔

儘管政府提供保費補助，但對部分小型養殖戶而言，保費仍是一筆不小的負擔。尤其在經濟狀況不佳或是其所養殖物種整體獲利情況較低，養殖漁民可能因無力負擔保費或成本考量下而選擇不投保。

（四）資訊不對稱的問題

部分漁民對水產保險的了解不足，對保險產品的選擇和理賠流程感到困惑。這可能導致漁民投保意願不高，或選擇不適合自身需求的保險產品。對於年長的漁

民，或是對於科技應用較不熟悉的漁民，在投保流程，或是理賠申請，也會造成相當大的困擾。

肆、現行商品仍有進步空間

針對以上的問題及106年養殖水產保險推動至今，保險投保率僅2%至4%，漁業署於111年開始與逢甲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教授楊明憲合作推動「精進漁產業保險與推廣計畫」，藉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的幫助深入各養殖漁業生產區與當地養殖漁民對話，試圖為養殖水產保險尋找更多的突破口及更了解養殖漁民的實際需求。

「以臺灣的氣候來說，當前高雄氣象



攝影：黃微源

參數型保險的溫度門檻為 10°C 以下並持續10小時以上，但是以此地區的天氣特性，只是把錢送給保險公司。」許姓養殖戶在提起溫度參數型保險時這樣說道。現行溫度型保險的起賠點一直為養殖漁民所詬病，南部一直是養殖漁業的重鎮，而南部氣候大多溫暖，即便早晚較寒，太陽升起後氣溫回升極快，想要維持10小時以上的低溫不容易。

「虱目魚不耐寒，1、2小時 10°C 以下低溫即有可能凍傷，但氣溫回升後由於魚體已凍傷，會有延遲性死亡的發生，但以保險來說並不符合連續10小時以上低溫的條件，不能獲得理賠但損失已造成，投保這樣

的保險有甚麼意義？」另一位黃姓養殖戶語重心長的抱怨。簡單來說，溫度參數型養殖水產保險在養殖漁民的認知裡，就是屬於看得到吃不到的東西。而且各魚種之間養殖環境條件差異甚大，即便是較為大宗的虱目魚與吳郭魚對於低溫的耐受性亦相差頗大，部分魚種甚至是耐寒不耐熱（如烏魚等），針對不同魚種能有差異化的保單推出，是大部分養殖漁民普遍的希望。

「在降水量方面，門檻設置的並不合理，根本達不到，未來須規劃降低門檻。上游的降雨使下游的區域排水癱瘓才是關鍵，平地實際的降水量並不多。」蕭姓養殖戶對於降水量參數型保險提出建議，主要

是因為地形使得降水量參數型保險失去意義，保單原始設計是為了保障地區性強降雨的風險，因為魚塢地勢低窪，淹水溢堤的情況反而比強降雨更為普遍，但這顯然不在承保範圍之中。

針對降水量參數型保險，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執行長侯彥隆也有話說，「在日雨量累積達200毫米時，就可能造成區域性局部淹水，可能導致髒水流進魚塢，影響虱目魚，總體來說漁民有保險之意願，但當前保險條件設計太差。」

面對養殖漁民的諸多抱怨，保險公司亦是充滿無奈，對於一個新商品的推出，背後設計需要許多條件的支持，養殖成本（放養數量、飼料成本、魚價）資料取得不易且不精準；魚塢飼養環境複雜，無法適用同一標準；投保率過低無法建立及重新估算理賠及保單投保應付金額等。這些情況使得現行養殖水產保險與養殖漁民實際需求漸行漸遠。那麼重新設計一張其他類型保單是否是解決之道呢？許多養殖漁民也是如此寄望。

伍、結語

為了讓水產養殖業者能更了解風險概念及政府推動養殖水產保險的初衷，本會除了在各地生產區辦理保險說明會外，也

利用辦理課程的機會宣導或推廣風險概念的養成，同時農業部也於113年12月18日公告將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3條中漁產業的補助比例及金額上限調整為補助保險費2分之1；金額上限為每公頃13萬5,000元（原補助金額3分之1；每公頃9萬元）。即便如此，仍有如何取得詳細準確的各項資料（放養數量、飼料成本、魚價等）；保險承保業者對此類商品經驗不足，無前例可循，產品設計上有其困難尚待克服且需投入大量時間、人力，並由產業單位充分協助；養殖漁民因有天然災害補助，對風險控管觀念不足等問題需要解決。想要讓養殖漁業保險能落實到位，唯有政府、保險承保業者及養殖漁民三方共同努力，政府對基礎資料的掌握；保險承保業者傾聽建議，精進產品設計；養殖業者拋棄對天然災害救助的依賴，提升自身的風險控管意識，如此才能促進養殖水產保險的普及及整體產業的永續。

參考文獻

- 楊明憲，111-113精進漁產業保險與推廣計畫（漁業署委辦）
 農業部，擷取自<https://www.moa.gov.tw/>
 漁業署，擷取自<https://www.fa.gov.tw/>